

院长基金融合专项项目指南

一、设立宗旨

为落实研究院新时期“融合、谋大、做强”的发展理念，促进科研单元与学科布局的整合，院长基金融合专项旨在支持研究院若干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共同围绕一个重要研究方向，凝练新思想，提出新目标，引导研究力量进行实质性地整合；通过充分交叉融合，建设新的学科增长点，培养和造就在相关学术方向上在全国有一定话语权的研究团队。

二、实施原则

融合专项属于院长基金重点支持项目类别，其申请、评审、管理和资金使用按照《合肥研究院院长基金管理办法》（科合院发科字〔2019〕7号）规定执行。

融合专项实施中期检查制度。对进入实施中期的融合专项进展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发展态势等进行诊断分析，判断目标完成、重大成果产出和组织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终止和调整。

三、2020年度资助计划、资助领域

2020年院长基金融合专项拟资助材料、信息、生命（含农业）等领域。请申请人根据实际研究需要提出经费申请，每项经费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执行期限不超过3年。

四、申请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要求

(1) 融合专项重点考察研究团队的组建水平、整合情况和研究方向的创新发展潜力。鼓励对接研究院聚变、大气环境、高技术等优势领域发展需求。

(2) 项目申请人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具备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研究团队应具有一定规模，鼓励实质性整合多个研究团队共同申报。

(3) 申请书项目名称栏目填写“研究方向”，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申请书摘要部分填写研究团队的组建情况和未来研究方向。

（二）申请注意事项

1. 融合专项采用无纸化申请。请申请人按照“申请书模板”（附件1）撰写申请书，并将申请书 pdf 和 word 版本同时发送至科研规划处联系人邮箱（fengf@hfcas.ac.cn）。

2. 项目申请接收截止时间为 5 月 20 日下午 16: 00。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屈哲 65591905 zhequ@hmf1.ac.cn